

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 清远市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

城财预〔2017〕10号

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 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，区直各单位：

现将市财政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《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清财综〔2017〕2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由于收文时间滞后，若相关单位未能及时停征而造成多缴错缴，请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退款手续。



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



清远市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7年4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清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4月17日印发